

证券代码：830959

证券简称：ST 爱珂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并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7 月 29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7 月 8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吴明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史伟、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施杰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学瑜、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爱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与自然人吴明远签订了借款金额为 240 万《借款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签订借款金额为 150 万《借款合同》，两份《借款合同》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利息为 98,400.00 元，2016 年 6 月 1 日施杰军再向吴明远借现金 1,600.00 元，以利息加现金 1,600.00 元合计 10 万元作为借款本金。前述借款人民币合计 4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 日施杰军与吴明远签订借款金额为 400 万的《借款合同》，重新确认了借款金额，约定施杰军作为借款人向出借人吴明远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施杰军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400 万股作为质押。同时，双方通过相关承诺、申请等文件确认，前述 400 万元借款由 ST 爱珂承担担保责任。2016 年 6 月 1 日，施杰军与吴明远订立《股票质押合同》。同日，施杰军将其持有的 ST 爱珂 400 万股股权质押给吴明远并办理完成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6 年 6 月 6 日，施杰军对 400 万股质押股权的配送股 280 万股进行了质押登记。

因借款期届满，经吴明远多次催讨，施杰军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吴明远遂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立案，案号：（2019）浙 0206 引调 1988 号。2019 年 7 月 29 日，法院向施杰军及公司发出传票，通知本案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开庭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施杰军以个人名义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属于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行为。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违规对外担保并涉诉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59）、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违规对外担保并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原告的诉讼请求：

- （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 万元；

(2) 判令被告一按约定支付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124 万元。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利息 60 万元,加上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的利息为 64 万,共计 124 万,2019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 1%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

(3) 确认原告对质押的 680 万股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原告的诉讼依据：

原告提交的二十一份证据清单,包括与吴明远的《借款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借条、承诺函、《股票质押合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欠条等证据。

(1) 案件进展情况：

因案件诉前调解未果,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史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施杰军、“ST 爱珂”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借款合同》、《股票质押合同》均合法有效,原告发放借款后,被告施杰军理应按约及时还本付息,现经催讨未还,也未支付相应利息,构成违约。根据被告“ST 爱珂”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承诺,其应对涉案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原告吴明远本案诉请,正当合同,法院予以支持。两被告施杰军、“ST 爱珂”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法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06 民初 5581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吴明远借款 400 万元；

(二)、被告施杰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吴明远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借款利息 124 万元,之后利息以 4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

(三)、若被告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二

项付款义务，则原告吴明远有权在被告施杰军的上述付款义务范围内就其提供质押担保并经证券质押登记的 680 万股爱珂照明（现简称 ST 爱珂，证券代码：830959）股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本案受理费 48,480.00 元,减半收取 24,240.00 元，由被告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因公司经营困难，未按期履行民事判决书约定的给付金钱义务，吴明远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执行通知书（2019）浙 0206 民初 4106 号，具体内容如下：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们与吴明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206 民初 5581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吴明远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依法立案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责令你们（你们单位）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1）支付申请执行标的 5,240,000.00 元及利息，如计付利息详见判决书主文；

（2）支付执行费 53,600.00 元。

二、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未按本通知履行的，你应当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本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报告后财产情况发生变动，影响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的，

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四、如你逾期不履行，本院可依法采取以下强制措施：

（1）将不履行义务的不良信用信息。提供给省信用中心在信用浙江网上予以公开，并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络和法院公告进行曝光；

（2）向金融机构和工商、房管、税务、国土等部门通报：向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通报备案，限制出境；

（3）视情限制你实施高消费行为；

（4）属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或公务员的，向人大、政协、纪委，组织部门通报；

五、如你有下列规避执行行为之一的，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对你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

（2）拒绝报告或虚假报告财产的；

（3）隐匿财务、虚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隐藏、转移、处分可供执行的财产；

（4）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等手段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

（5）违反限制高消费令进行消费的；

（6）为逃避执行而长期下落不明或者变更经营场所的；

（7）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或者对执行人员、协助执行人员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1）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2）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3）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4）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

（5）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6）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七、如你已按本通知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请及时联系本案执行员并提供相应依据。因未及时提供相应依据导致法院重复执行产生的后果，由你方自行负责。

特此通知。

附：本院开户银行：农行北仑支行

户 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保证金专户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款账号：6228400316071782269）

施杰军（缴款账号：6228400316071782467）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因公司运营资金短缺，公司生产销售均已停滞，公司已难以支付日常各项运营成本和相关费用，已无法偿还各项诉讼债务、银行借款及利息，截止目前，公司无法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书和执行通知书中的付款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浙 0206 民初 4106 号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